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日期：110年4月1日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資
訊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各中心，請核
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
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裝

訂

線

第二層 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small>服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</small> 王藝淇 0401 1709		<small>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</small> 劉淑爾 0406 1342

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626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考本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並將本訊息轉知相關系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訂於110年8月7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10年4月9日至同年5月7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- 四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野餐墊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0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0年7月中旬統一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00052948 110/04/01

寄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

線